

医疗器械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华路西段 747 号

买受人（甲方）：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出卖人（乙方）： 华润驻马店医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驻马店市中心医院血液透析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6-07-6A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载明，合同附件及乙方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签署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买卖标的物

品 名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设备（单泵））	山外山	SWS-6000A	台	9	9.918	89.262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标的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贰仟陆佰贰拾元整，即 RMB¥ 89.262 万元；该价款已包括标的物设计、材料、制造、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履行期间该合同总价款不变，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三、质量标准及相关质量问题的处理

- 1、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必须是合格出厂的全新（含零部件、配件等）产品，全部外观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产品所有权及自身涉及的各项知识产权权属清楚，不得存在侵害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的情形。
- 2、标的物出厂时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没有国标时，以行标）新标准，同时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各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及出厂标准。
- 3、标的物的制造质量存在或出现问题时，乙方必须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亲自派员或委托第三方到乙方生产或仓储现场查验标的物质质量或生产进度。
- 4、标的物交付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修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30 日内，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由乙方随即在 30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如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交付使用时间顺延）。乙方交货验收时必须提供该产品的法定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 （1）标的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三 日内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开始进入 七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乙方应重新提供符合标准的新设备，由甲方组织重新进行初步验收，开始进入 七 天试用期；试用期结束后 三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

标文件及承诺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标的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验收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因此产生时间延误和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甲方组织联合验收,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的配置、质量、技术要求进行,验收通过的,双方签署书面验收报告;如乙方提供的产品不能通过验收,按退货处理,乙方负责无条件退货。

3、标的物安装完成后,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己使用标的物的,视同己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标的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标的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标的物经乙方二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标的物,乙方应支付货款总额 30%的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以依法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全部标的物经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入库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付款通知和有关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由甲方核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八十五款项:¥ 75.8727 万元,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捌仟柒佰贰拾柒元整。一年后由甲方核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款项:¥ 8.9262 万元,人民币大写捌万玖仟贰佰陆拾贰元整。三年后,由甲方核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款项:¥ 4.4631 万元,人民币大写肆万肆仟陆佰叁拾壹元整。每次付款前均需由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关资料后,甲方再予以核付;如果乙方不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甲方入库之日起5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两小时内响应,十二小时内到达现场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更换的费用,维修期间提供备用机;如标的物经乙方两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标的物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后因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数量短缺或质量损害,乙方负责补齐或修复,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无法完成设备的维修与更换,导致甲方产生的额外支出由甲方从未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甲方的额外支出超过未向乙方支付的款项时,乙方应承担额外的维修与更换费用。

七、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标的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标的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标的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标的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标的物或逾期交付标的物而违约的, 除应及时交足标的物外, 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日的违约金; 逾期交货超过 七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三 的款额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自甲方付款至退款期间的利息 (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3) 乙方标的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 如检测结果认定标的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 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 乙方须在 三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标的物, 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标的物,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三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标的物的权利无瑕疵, 包括标的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 (或仲裁机构) 裁决有权对上述标的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标的物进行没收查处的,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 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6) 案涉医疗器械全周期质保、维修、更换、巡检、保养、故障赔付等全部合同义务, 责任主体恒定为本合同签约乙方, 该义务具有人身专属属性, 不得转移、委托第三方全权承接。

八、争议解决方法

1、因标的物的质量发生争议, 由甲方委托法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监督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或检测,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本合同发生争议, 双方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五份,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四份, 乙方一份。

3、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配置清单

附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签约日期: 2026 年 8 月 4 日

医学装备部合同审核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MA9F6WCM3G

地 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市辖区兴业大道、古吕路、汝宁大道、板桥路围合区域 11 号仓储展示楼 1 层 101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 462010100101661541

电 话: 0396—3690129